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No.GHG-INV-2026-02-0091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GSD (China) Co., Ltd.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99 号

Add: No.2399 Xinming Road,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Pingh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 R. 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2.0**）表明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757** 吨 CO_2 当量，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吨 CO_2 当量。

  It's asserted in 2025 GSD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 **2.0**) published on **Apr. 9th, 2026** that GSD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ere **757** tonnes CO_2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_2 Equivalent from **Jan. 1st, 2025** to **Dec. 31st, 2025**.

-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GSD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18.**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合理保证等级的相关要求。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quirements of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签发 SIGNATU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0610269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Building 5, Section 9, No.188, Nansihuan Xilu,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0 P.R.China
电话（Tel）：+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证书编号：GHG-INV-2026-02-0091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受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根据 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 对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水泵产品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99 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99 号）	
报告边界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在水泵产品的生产与相关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部分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部分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涉及温室气体源，不涉及温室气体汇和库，参见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2.0）	
披露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	二氧化碳(CO_2)：705.09 吨 CO_2 当量 甲烷(CH_4)：7.24 吨 CO_2 当量 氧化亚氮(N_2O)：0.56 吨 CO_2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44.33 吨 CO_2 当量	直接排放：96.61 吨 CO_2 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253.36 吨 CO_2 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400.74 吨 CO_2 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6.52 吨 CO_2 当量
数据覆盖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首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温室气体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版本：2.0）。	
证书发布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061026946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证书编号：GHG-INV-2026-02-0091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2018 和 ISO14064-3：2019。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01061026946